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2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北區第三場

一、依據：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輔導教師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數位學習組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總辦公室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四、參加人員：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北區教師(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國立及私立學校)。
- (二)錄取總額：實體課程45位，線上課程200位。

五、研習時間：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20分至下午2時。

六、研習地點及網址：

- (一)實體課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
- (二)線上課程：採Google Meet 視訊方式，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sx-eybp-snb>。會議室代碼：zsx-eybp-snb。會議室將於開始前10分鐘開啟，請提早進入測試視訊畫面，以利課程進行。另請研習教師更改與會名稱(格式：學校名稱+姓名)，以利統計。

七、交通方式：

- (一)搭乘高鐵：請於上午9時於高鐵新竹站站內便利商店前(近4號出口)集合，本校將安排人員舉牌指引，專車接送。
- (二)搭乘臺鐵：請轉乘至臺鐵六家站，於上午9時步行至高鐵新竹站站內便利商店前(近4號出口)集合，本校將安排人員舉牌指引，專車接送。

(三)自行開車：請於7月5日(星期三)前以mail告知車號及姓名登記校內停車。

八、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

(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

1. 實體課程：3901212。

2. 線上課程：3901215。

(三)聯絡人：專案助理林小姐，電子郵件：tech@nehs.hc.edu.tw

電話：(03)577-7011#216

九、課程表：

112年7月7日(星期五) 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北區第三場次		
時間	實體課程/講師	線上課程/講師
09:20-09:30	報到	
09:30-11:00 (90分鐘)	因材網A2講師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余佩欣老師 因材網操作及教學應用	Google華人講師培訓中心 新北市昌福國小 呂聰賢老師 Google Classroom線上教室 與 Padlet互動平台的教學 應用
11:00-11:15	中場休息	
11:15-12:45 (90分鐘)	Google華人講師培訓中心 新北市昌福國小 呂聰賢老師 Google Classroom線上教室 與 Padlet互動平台的教學 應用	因材網A2講師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余佩欣老師 因材網操作及教學應用
12:45-13:00	中場休息，提供餐盒	
13:00-14:00	數位學習專家座談-課後QA (自由參加)	賦歸
備註：報名線上課程需另行準備電腦上機，以同步課程練習。		

十、經費：

- (一)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經費支應。
- (二)敬請貴校核予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應。

十一、其他：

- (一)參加本次研習之人員，本校將於活動完畢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予研習時數。
- (二)本校視辦理情形將會發行前通知，敬請留意電子信件。
- (三)可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平板等載具設備。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二、本計畫經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